

建设单位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余热资源多级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	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区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周主任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春新钢铁”或“该公司”）位于广东省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园区，目前拥有烧结、炼铁、炼钢、轧材及配套能源公辅、铁路运输全流程工艺系统，设计产能为年产 220 万吨铁、240 万吨钢、280 万吨轧材。主要工艺装备有烧结机 2 台（180m³）、球团生产线 1 条（120 万吨）、高炉 2 座（1250m³）、转炉 2 座（120t）、轧制生产线 3 条（高速线材轧机 1 条、棒材轧机 2 条）以及公辅、铁路配套设施等。</p> <p>由于目前阳春新钢铁有富余的转炉煤气，煤气量为 17400Nm³/h，煤气热值在 6500~8200kJ/Nm³。为积极响应国家碳减排和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政策，阳春新钢铁拟投资 9625 万元，建设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余热资源多级循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该公司铸铁南路南侧空地上新建一套煤气预处理系统（煤气降温、脱水、精密过滤）、一套总装机容量为 15MW 的集装箱式内燃发电机组及配套辅机设备设施（考虑未来转炉煤气流量可能增加，配套辅机设备设施按照 18MW 的装机容量进行设计）、一套烟气 SCR 脱硝系统、一套烟气余热锅炉系统；发电效率按 36%计，预计年发电量约 12743.25 万 kW·h，主要作为阳春新钢铁生产用电。</p>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钟咏琪	调查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陪同人	周主任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高温、噪声、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紫外辐射等。</p> <p>预期危害程度：预期在生产正常、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除内燃机发电站运行工、锅炉工接触噪声强度超过职业限值要求外，其余岗位接触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高温、噪声、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紫外辐射、工频电磁场等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的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若作业人员作业时佩戴与类比工程一样的防护耳塞，可以将噪声强度降至 80dB（A）以下，因此预期该项目运行工、锅炉工接触噪声危害可控。</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 1) 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议： ①建议该项目按照所制定的听力保护计划，定期组织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p>					

查，对于发生听力下降的员工，应采取听力保护措施，防止听力进一步下降。同时，对噪声作业场所的噪声强度水平至少每年进行1次检测。

②建议该项目加强人员的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正确地使用防噪耳塞，各分厂车间主管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③建议该项目为可能会对高噪声场所进行巡检作业的人员配发防噪耳塞，供其在巡检作业时使用。

④建议该项目减少作业人员在高噪声作业岗位的作业时间。

⑤建议该公司加强各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各设备因磨损而产生较高的噪声。

2) 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生产作业场所应急物品配备规范》(QSY 136-2012)、《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规范》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加强应急物品的配置及相关应急救援设施，并针对可能突发急性职业病危害建立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挥小组及职责、应急救援措施和应急撤离等应急组织程序，并加强职业中毒事故救援预案的定期演练、总结，并做好演练记录，现场配备急救药品、必要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设施，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对应急预案修订和完善；

3) 建议企业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要求，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h，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h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同时为员工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及十滴水等防暑药品。

4) 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现有的职业卫生档案，如完善个人监护档案、职业卫生培训档案等；

5)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制度，严禁采购不合格防护用品，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有效个人防护用品，定期更换防毒滤盒，保证其有效性。

6) 建议该项目制订有限空间作业的操作规程，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检修作业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作业工人有必要进入有限空间检修作业时，进入前应先强制通风，将蓄积的毒物排出，并用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等设备检测，以排除是否存在化学毒物和缺氧等状况，在检测确认符合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下，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作业时应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并同时有专人在池边看护(有限空间作业贯彻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核实完善工艺分析与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内容(高炉煤气/烟气经除尘、脱硫再送至余热锅炉燃烧?这种情况下贮气柜至锅炉段的煤气中是否有二氧化硫?);(二)该项目拟设置“脱硝系统，燃烧烟气通过管道进入SCR脱硝设施在催化剂作用下以20%浓度的氨水作还原剂”，补充本项目氨水拟储存与运用工艺内容;(三)补充表5.1-3“职业病危害因素关键控制点”的相关内容。(关键控制措施中，应针对不同毒物 and 不同区域提出更具针对性的通风要求，如：全面通风、局部排风、事故通风);(四)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修改后送专家组确认。